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106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**  **校務會議提案單** |
| **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（**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**）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（**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 修正**）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(其內容如下： 校務發展計畫 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議事項，請本校同仁審慎提案。**  **提案單位：**  **（請檢附相關提案證明記錄，如學年會議紀錄，或連署單）**  **提案名稱：**  **案由說明：**  **建議作法：** |
| **一般事務性建議單** |
| **為了本校一般事務性問題得以有效改善，建議於平時即能提出（如修剪花木，安裝紗窗，清理水溝，掛鐘形式等），若非得於校務會議提出，請以建議方式說明，將依權責辦理，以提升校務會議之效能。**  **建議單位：**  **（附相關提案證明，相關會議記錄，如學年會議紀錄，或連署單）**  **建議名稱：**  **說明：**  **建議作法：** |
| **相關單位回覆：** |
| * **本次校務會議於107.1.17(三)13:30召開。** * **各單位提案單，請於107.1.10（三）前交至總務處文書組。感恩！** * **各處室工作報告請於google系統編輯，106.1.10(三)由文書組先行公告，謝謝！** |